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傳真：二七三七七五六六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年七月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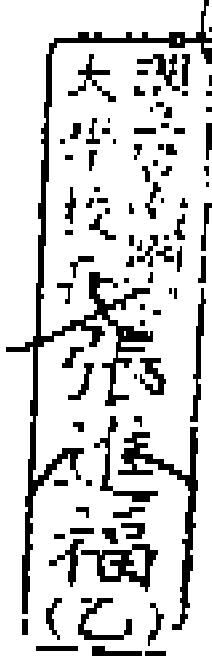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二八四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補助計畫管理費，請特別考量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，包含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相關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九十年度補助計畫之管理費業由6%提高至8%，另九十年度八月一日開始執行之國家型研究計畫之管理費，亦由8%提高至10%。該等調高之管理費，請特別考量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，包含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
副本：本會綜合處



民三、東大之後，易達各處，乞許。申()制天一並
公告電子公文系統。

組長陳振源

6/6/5

1655代